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47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謝孝晴

　　蘇筱琪

　　陳志明

被　　告　彭盛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錦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彭賢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3,1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0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5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彭賢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73,1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告與被繼承人彭賢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借據約定書第27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陳錦雲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
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繼承人彭賢忠於民國111年6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約定借期自111年6月29日起至118年6月29日止，利息按年息4.06%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彭賢忠僅繳付本息至114年7月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尚餘本金473,161元及前開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。惟查彭賢忠已於114年6月28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且未聲請拋棄繼承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陳錦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，被告彭盛龍則以：彭賢忠於114年6月28日死亡，繼承人彭盛龍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報遺產，自申請日起彭賢忠之相關資產均被凍結，至114年9月30日始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，由被告繼承，其中並無原告所述債權。被告取得免稅證明後，於114年10月29日檢附相關文件前往原告公司板橋分行辦理繼承手續，承辦人員於過程中均未提及系爭債權。原告請求114年7月11日起之利息與違約金並不合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11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貸款申請書暨借據、授信明細

查詢單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彭盛龍不爭執，被告陳錦雲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至於被告彭盛龍辯稱原告請求利息與違約金不合理等語，惟債務之遲延，債權人本得請求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不因債務人死亡而受影響，被告彭盛龍此部分抗辯尚屬無據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彭賢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570元	
合　　計	6,570元	